

#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第五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記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點 30 分
- 二、地點：台中市中區民權路 100 號 11 樓之 1
- 三、主席：王紫庭
- 四、出席人員：(理事)朱馥祺、林岱誼、許雅綾、邵蓓之、錢美芝、曾翠屏、張瑞靜  
(監事)洪麗英、林雲萍(線上)、陳美滿(線上)
- 五、請假人員：(理事) 林慧華
- 六、列席人員：劉慧美、張麗惠、羅玉婕
- 七、主席致詞：(略) 紀錄：羅玉婕
- 八、報告事項：

## (一)追蹤事項：

1. 職業健康服務書籍發送進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共發送 869 份(會員：368 份售出、OHN52 課程講義使用：501 份)，剩餘 1,131 本。  
➤ 決議：無異議，通過。
2. 學會網站系統重置：於 108 年 7 月 15 日與威普網站公司簽訂合約，109/3/31 完成網站測試。(秘書處說明)  
➤ 已於 109.04.01 正式上線並公告週知。  
➤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二)財務報告：

1. 會計師依學會呈報內政部之會計科目整理 108 年度帳目-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附件一，此三表將呈現於大會手冊內。  
➤ 決議：無異議，通過。
2. 另依會計系統匯出之 108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此為 5 月份申報綜所稅使用。附件二  
➤ 決議：無異議，通過。
3. 109 年度 1-3 月現金決算表及 109 年 1-3 月研習會收支表，已由財務委員審視完成。附件三 附件四  
➤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三)會員現況：

1. 109 年 1-3 月會員新入會人數共 56 人，依程序辦理完成，請覆核。附件五  
➤ 決議：無異議，通過。

## (四)教育訓練報告

- 109 年預計辦理課程-EN23 共 9 期，第 1-2 期已結案。OHN52 共 9 期，第 1-2 期已結案。OHNCE 共 6 期，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延燒，第 1-2 期延期舉行，視疫情狀況擇期辦理。ENCE 共 6 期，第 1-2 期已結案。附件六
-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五)會務報告：(秘書處說明)

1. 學術暨政策發展委員會：  
(1)第十七期會訊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發刊。

(2)第十八期會訊目前已完成邀約 2 件、邀稿中 2 件(2 篇新知、2 篇分享)，預計 6 月底出刊。

➤ 決議：無異議，通過。

2.衛福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度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子計畫 3、健康職場創新及教育計畫。

(1)計畫承接期間：109.03.23-109.12.31。

(2)得標金額：\$4,800,000。

➤ 決議：無異議，通過

3.會員委員會：

(1) 109 年度「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活動已完成，申請者共二人：

a. 109.03.18 理事長及二位評審委員(張榮蘭後補監事、林琬惠高屏區會員代表)至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現場訪視評核。

b. 109.03.25 理事長及二位評審委員(林岱誼理事、邵蓓之理事)至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現場訪視評核。

c. 委員評核內容如附件，請覆核。附件七

➤ 決議：無異議，通過

(2)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109.05.16)工作進度：議程規劃及相關事宜已列入提案討論。

➤ 決議：無異議，通過

## 九、提案討論：

(一)109 年 5 月 16 日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事宜。

1.議程規劃。

➤ 決議：採用方案 1. 上午 10:00 開會，中午 11:30 結束並發送餐盒。附件八

2.會員(代表)大會手冊。附件九

➤ 決議：無異議，通過

3.十年資深會員名單共 24 位，請覆核。附件十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高雄服務處增聘秘書長事宜。

1.討論：因疫情之故暫緩聘僱秘書長

➤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學會宣傳影片拍攝進度追蹤。

1.討論：(1)公告週知會員，不限事業單位類別若願意提供 3-5 分鐘公司影片做為微電影製作，學會將給予回饋，由單位職護提出計劃書申請小額研究劃補助，拍攝規畫及衍生之費用皆由該計畫核銷。

(2)學會宣傳影片拍攝經費由 107 年度基金保留款支付。

➤ 決議：8 月底前請朱理事提出申請。

(四)承接各項計畫之前置作業協助事宜。

1.討論：當理監事或會員以學會為相關計畫承接單位時，或計畫主持人有意願繼續承接計畫時，相關前置作業所需之經費及行政事務之協助，請計畫主持人提出需求申請，經理事長同意後，學會予以協助處理。

➤ 決議：無異議，通過，將納入學術研究有關管理辦法續行研議。

(五)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評選與表揚討論。

- 1.討論：(1).之前表揚用獎狀方式，今後是否可製作獎牌(杯)?  
(2).是否需增修自評表及評核訪視表內容?  
(3).特約職護是否可以自行參選績優職業健康護理人員選拔?

► 決議：

- (1).同意今年起製作獎牌表揚
- (2).有關二份表單內容，秘書將與會員組討論後修訂，並在下次理監事會議中報告增修之內容。附件十一、附件十二、附件十三
- (3).同意特約職護參選績優人員，但需取得事業單位主管之同意。

(六)1月18日初階課程檢討。

- 1.討論：(1).有學員反應部分單元缺少範例說明?  
(2).學會是否有開發教材之規畫?  
(3).初階訓練之line群組諮詢協助是否有服務期限?

► 決議：

- (1).彙整及補充四大計劃參考範本，寄送給學員及講師。
- (2).預計下半年成立教具研發小組，規劃及開發學會有關之實務教材。
- (3).秘書將於會後發送訊息通知各位學員，告知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之後改由學會官網及e-mail協助服務。

(七)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細節討論。附件十四

- 1.討論：(1).今年職管師考試是否如期舉辦?  
(2).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甄審辦法部分條文之修訂

職業健康管理師甄審辦法：

現有之條文	修正之條文
第二條 申請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甄審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 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人員證書。 二、 持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合格證書。 三、 至甄審報名截止日年資計算應符合以下任一目： (一) 曾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驗滿五年以上者，並提供事業單位服務證明。 (二) 具國內外職業衛生、健康管理、護理等相關類科碩士或博士以上學位，有經審查機制通過、公開發表與職業健康服務相關論文，並經年度甄審委員會個別審查認定與職業健康服務相關者。	第二條 申請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甄審者須具備下列資格： 一、 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人員證書。 二、 持有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合格證書。 三、 至甄審報名截止日年資計算應符合以下任一目： (一) 曾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驗滿五年以上者，並提供事業單位服務證明，且為本會活動會員年資滿3年以上者。 (二) 具國內外職業衛生、健康管理、護理等相關類科碩士或博士以上學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驗得滿三年計，且為本會活動會員年資滿3年以上者。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業經取得本學會辦理職業健康照護管理師資格者，得於辦法實施3個月內，免筆試程序，備齊相關證明文件逕行	刪除此條

<p>申請換證。</p>	
<p>第十二條 申請職管師證書更新，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累積職業健康護理相關在職教育課程積分達四十八點以上。</p> <p>其相關在職教育積分之計算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加本會認可之職業健康護理相關學術演講、護理院校或在職教育講授職業健康護理相關課程，每小時得認定為積分一點。擔任本會辦理課程之講師，每小時得認定為積分二點。</li> <li>二、發表職業健康相關論文於國內外專業期刊，經本會認可者，每篇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積分八點，第二作者五點，其餘作者每人均為三點；前述期刊如列名科學期刊引用指標（SCI）範圍者，以兩倍計點。</li> <li>三、參加職業健康護理相關學術研討會，經本會認可者每小時得積分一點，發表論文者，每篇論文報告之第一作者得積分三點，其餘作者每人得積分為一點。</li> <li>四、出席全國性職業健康護理專業學會之年會暨同時舉辦之學術討論會者，可得積分五點，本項積分每年最多得五點。</li> <li>五、參加經本會認可之專業雜誌通訊課程，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每次視其內容得一至二點。</li> <li>六、參加國外之職業健康護理學術活動或在職教育，經本會認可者，得比照國內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予以認定，並以兩倍計點。</li> </ol>	<p>第十二條 申請職管師證書更新，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累積職業健康護理相關在職教育課程積分達四十八點以上。</p> <p>其相關在職教育積分之計算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加政府機構、學術團體或通過勞動部核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職業健康護理學術活動或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每小時得認定積分一點。</li> <li>二、擔任認可之職業健康護理相關學術演講、護理院校或在職教育講授職業健康護理相關課程，每小時得認定為積分一點。</li> <li>三、擔任本會辦理課程之講師，每小時得認定為積分二點。</li> </ol>
<p>第十四條 職管師之甄審，由本會學術組負責推展，並設置『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甄審委員會』辦理之，其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訂定年度甄審簡章。</li> <li>二、關於申請甄審資格之審查。</li> <li>三、關於各項甄審以及命題人員之遴選。</li> </ol>	<p>第十四條 職管師之甄審，由本會學術組負責推展，並設置『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甄審委員會』辦理之，其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修訂職業健康服務管理師甄審辦法。</li> <li>二、訂定年度甄審簡章。</li> <li>三、關於申請甄審資格之審查。</li> <li>四、關於各項甄審以及命題人員之遴選。</li> </ol>

四、關於職管師資格再審查事項。 五、其他甄審有關之事項。	五、關於職管師資格再審查事項。 六、其他甄審有關之事項。
第十六條 職管師甄審或證書更新，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其收取之費額應納入『職業健康護理師甄審委員會』業務專款。	第十六條 職管師甄審或證書更新，得斟酌實際費用需要，收取甄審費或查核費。
第十七條 職管師證書更新之有關論著及資格證明文件等資料，除留供研究者外，由本會保存二年。	刪除此條

➤ 決議：(1).因配合防疫措施及考量學員健康風險，取消今年職管師考試，考試日期延至明年七月以後舉辦。

(2).請學術暨政策發展委員協助審視並修正有關係文內容，並依修正後之內容執行。

(八).配合政府防疫措施，上半年 OHN 在職訓練課程皆延期辦理，對於下半年課程及延期之課程如何處理？

➤ 決議：上半年之課程，視疫情狀況，於下半年擇日開課。下半年原排定之課程延至明年辦理，有關訊息將在學會官網上公告。

(九).學會聯誼活動補助事項討論。

➤ 決議：學會為了維護會員健康及保持安全之社交距離，今年暫停辦理聯誼聚會，並準備防疫用品發送給活動會員，各區會員代表若願意協助發放，會員可向轄區代表領取，領取時間自 5/16 起至 6/30 截止，逾期視同放棄。

目前同意協助發放之會員代表代為；北區：邵蓓之理事、桃園：林岱誼理事、中區：學會會址(秘書麗惠、慧美)、雲嘉南：陳美滿常務監事、高屏區：高雄辦公室(秘書玉婕)、宜花東及外島區域會以包裹寄送給會員。

(十).歷屆卸任理事長若未於學會繼續當任職務時，由理事長邀請其擔任學會榮譽顧問，並納入學會章程條文？

➤ 決議：無異議，通過，將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列入提案討論。

十、下次會議日期討論。

➤ 決議：預定 109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視疫情狀況再決定舉行方式。

十一、臨時動議：

(一).防疫期間是否可用視訊方式召開理監事會議？

已致電內政部詢問關於視訊會議相關事項，內政部回應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理監事得採視訊方式參與，但應先於章程中明定相關規定，並且僅限疫情期間或天災

➤ 決議：同意在會員代表大會時提案討論，經半數會員代表同意後，修改組織章程。

(二).增訂學會學術研究有關管理辦法草案：承接委託計畫案管理辦法、承接外部健康服務活動管理辦法。附件十五、附件十六

➤ 決議：相關規範需再進行溝通及討論，待下次理監事會議提出說明。

(三).理監事會議出席費用及視訊出席費

➤ 決議：參考其他學會理監事會議出席費，本會自今年 7 月起調整理監事會議出席費

為\$2000 元。因疫情或天災之故，以視訊方式出席的理監事，一併支領出席費(需全程參與討論)。

(四).為提升理監事管理知能，是否可以規劃在理監事會議後辦理講習教育或由有意願之理監事們分享實務管理經驗？

➤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二、散會。下午 1 點 10 分會議結束

TAOHEIN